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0)

業務資料更新

有關建議收購BASH, LLC待售股本之條款書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條款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Market Dragon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賣方訂立條款書，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

根據條款書，賣方擬出售及Market Dragon擬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一家彼全資擁有之新公司以購買Bash, LLC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集團擁有自家品牌及配方，主要透過美國自行開發的電商平台及批發管道，從事經營營銷及銷售含大麻提取物的專屬護膚品、抗衰老及保健產品及補充品。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正式協議之簽立及完成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名稱則由「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玮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為(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乃由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業務之最新發展，以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條款書

標的事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Market Dragon Enterprises Limited(「**Market Drag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David Bailey(「**賣方**」)訂立條款書(「**條款書**」)，據此，賣方擬出售及Market Dragon擬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一家彼全資擁有之新公司(「**買方**」)，以購買Bash, LLC(「**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股本**」)，而Bash, LLC則持有Amavi LLC、Sigma LLC、Maxit LLC及Zenna LL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惟須待買方及賣方將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熟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

正式協議

訂立條款書後，賣方及買方將以真誠磋商，確保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於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書日期起計60日內訂立。

代價

作為賣方出售待售股本予買方之代價，買方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相應數目之買方股份，數目相當於買方已發行股本之30%。

交易完成後，買方將由Market Dragon擁有70%及由賣方擁有30%。

建議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買賣待售股本乃以(其中包括)下文所列者為條件：

- (1) 買方合理信納盡職審查結果；
- (2) 已與買方所指定目標集團主要管理團隊各成員訂立僱傭協議，任期不少於五年，協議格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及
- (3) 取得按一切相關法規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並須由具信譽之獨立專業核數師審核及編製，且買方應有權審閱該核數師所完成之審核工作。

若上述先決條件並無在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或賣方及買方或會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正式協議將會失效作廢，賣方及買方均不再對正式協議負有任何義務及責任。

目標集團之資金

買方將促使Market Dragon向買方提供不多於4,000,000美元之股東貸款，為目標集團日後營運及將目標集團擴充及在中國市場及其他相關市場發展籌集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全部資本開支、所需採購成本、未來收購成本；視乎商業計劃而定，並須經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

盡職審查

買方將會並將促使其顧問及代理在簽訂條款書後隨即就目標集團之資產、債務、營運、法律、財務及彼認為適用之其他方面進行審查，賣方將提供並促使目標集團及其代理提供買方及其顧問及代理就審查可能需要之協助，使審查可於條款書日期起計60日內完成。

賣方承諾會在編製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時提供全面支援及合作。

排他性

考慮到買方在商討條款書及進行盡職審查時將會產生之開支，於條款書日期起計60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內，賣方不會（並將促使目標集團及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不會）直接或間接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待售股本或出售、認購或配發當中任何部份或目標集團任何其他股份(i)教唆、發起或鼓勵買方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進行查詢或要約，或(ii)與買方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發起或持續談判或商討，或向彼等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與買方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聲明或意向或共識。若賣方收到任何該等查詢或要約，賣方將即時通知買方。

法律效力

除盡職審查、法律效力、保密性、排他性、成本及費用以及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等條文（須對條款書訂約方具約束力）外，條款書條款對其訂約方不構成法律及約束義務。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擁有自家品牌及配方，主要透過美國自行開發的電商平台及批發管道，從事經營營銷及銷售含大麻提取物的專屬護膚品、抗衰老及保健產品及補充品。

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以及一般貿易。

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涉及生物科技領域，管理層計劃將其商業活動擴充至該領域其他範疇。鑑於目標集團產品系列發展成熟，並具備既有銷售渠道，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擴大本集團於不同市場之能見度，同時加強本集團在此領域之人才庫。

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條款書之條款公平合理，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正式協議之簽立及完成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則由「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玮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為「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反映本集團現在在生物科技領域的主要業務及本公司計劃將業務集中於該領域，同時改善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身份。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為：

- (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於香港辦理所有必要之註冊及/或存檔手續。由於在香港須以繁體中文註冊，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將以「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更改公司名稱後，全部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一切用途(包括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等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將印有其現有名稱之本公司股票免費換成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股票將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出。

此外，待獲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進行證券買賣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獲更改。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並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利益，故並無股東須放棄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更改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之詳情，以及本公司之其他相關資料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清渠 (主席及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侯博文

杜恩鳴